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江开环审[2019]54号

关于开平市信隆纺织有限公司二次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信隆纺织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信隆纺织有限公司二次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信隆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沙塘镇五星鱿鱼山工业区新海路1号之1，将原有环评审批的1台6t/h的燃成型生物质颗粒锅炉拆除，改造为1台6t/h的燃天然气锅炉。本项目只对锅炉进行技术改造，企业其他生产情况均不变。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

管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天然气锅炉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技改完成后锅炉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至：二氧化硫 0.0151 吨/年、氮氧化物 3.646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沙塘镇人民政府、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